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36.16—2006/IEC 60079-17:2002

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6 部分： 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(煤矿除外)

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—Part 16: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(other than mines)

(IEC 60079-17:2002,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—Part 17: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in hazardous areas(other than mines), IDT)

2006-04-30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IEC 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通用要求	3
4.1 文件	3
4.2 人员资格	3
4.3 检查	3
4.4 定期检查	4
4.5 专业人员连续监督	4
4.6 维护要求	6
4.7 环境条件	6
4.8 设备的隔离	6
4.9 接地和等电位连接	7
4.10 使用条件	8
4.11 移动式电气设备及其连线	8
4.12 检查一览表	8
5 检查一览表附加要求	9
5.1 隔爆型“d”	9
5.2 增安型“e”	9
5.3 本质安全型“i”	9
5.4 正压外壳型“p”	10
5.5 用于 2 区的电气设备	11
5.6 浇封型“m”、油浸型“o”和充砂型“q”	11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定期检查的典型检查程序(见 4.4)	1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接近隔爆法兰接合面的障碍物	16
 图 A.1 定期检查的典型检查程序	15
 表 1 Ex“d”、Ex“e”和 Ex“n”装置检查一览表	11
表 2 Ex“i”装置检查一览表	12
表 3 Ex“p”装置检查一览表	13
表 B.1 按照气体/蒸气分级的隔爆外壳接合面与障碍物之间的最小距离	16

前　　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GB 3836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》分为若干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隔爆型“d”；
- 第 3 部分：增安型“e”；
- 第 4 部分：本质安全型“i”；

.....

——第 15 部分：危险场所电气安装（煤矿除外）。

本部分为 GB 3836 的第 16 部分，等同采用 IEC 60079-17:2002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7 部分：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（煤矿除外）》（英文版）。

本部分对 IEC 60079-17:2002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删除了 IEC 60079-17:2002 的前言；
- 增加了国家标准前言；
- 增加了附录 B，摘录 IEC 60079-14 :1996《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4 部分：危险场所电气安装（煤矿除外）》10.1 固体障碍物的内容，对应于本部分表 1 的 B13 引用 IEC 60079-14 的内容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、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天津化工研究院、上海自动化仪表研究所、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、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、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、煤科院上海分院、煤科院重庆分院、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、沈阳市中兴防爆电器总厂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合德、徐刚、徐建平、王维越、王其坤、漆刚、李书朝、黎万超、王宗景、肇桂林。